华图

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用书

2009

申论

主编：易定宏
审定：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 本书特色

◇全面引领答题方向
◇准确评析热点话题
◇重点把握命题规律
◇深度挖掘写作思维

华图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华图

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用书

2009

申论

主编/易定宏
审定/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廣東省出版集團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申论/易定宏主编. —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8.7
(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80728-989-0

Ⅰ. 申… Ⅱ. 易… Ⅲ.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Ⅳ.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7226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三河市杨庄长鸣印刷装订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印张	17.5
字数	560 千字
版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
印数	1～5 000 册
书号	ISBN 978-7-80728-989-0
定价	218.00 元(1—6 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邮购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邮政编码:510075
(广东经世图书发行中心) 电话:(020)37601950
营销网址: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屠朝锋律师、刘红丽律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Foreword

从2006年开始，广东公务员录用考试由一年两次改成了一年一次，机会弥足珍贵，而机会只青睐有准备的人。

申论是广东省公务员考试的必考科目之一。理论上讲，考生是否能取得申论高分，取决于三大要素：一是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足够；二是对国家大事、时政热点是否关注；三是对申论的写作技巧是否掌握精熟。不少考生很难完全具备这三大能力，致使申论成绩普遍较低。本书基于此现状，以快速提高考生上述三种能力为编写目标，一方面在书中对申论的特点、应试技巧进行分析、论证；另一方面收集近期时事热点供考生参考、了解。在这两点基础上，通过对广东省历年真题的分析以及模拟试题的演练，全面提升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功，使考生在申论应试中突破“瓶颈”，取得高分。

建议考生在使用本书时注意以下几点：

1. 重视思考，切忌机械记忆。申论从本质上讲不是记忆型，而是理解型科目，考生需要从提高自身写作能力出发来学习、使用本书，不可盲目费时费力去记忆书中热点或参考答案等。

2. 重视反复练习，不可空谈理论。文章写作不能纯理论化，必须植根于实际操作当中。不少考生谙熟写作理论，实际考试却难得高分，究其原因，即眼高手低，重理论、轻实践。所以考生必须对书中所列主题反复思考、写作，从多个角度观察构思，力争使思维宽广，写法多样。

3. 最好与试卷配套使用，教材中的试题练习重点在于讲解，而且所含热点主题也并不全面，如果通过试题加以补充，考生更能全面、系统地得到练习，且能从更广的维度上对申论实际考试的主题有所了解。

由于时间仓促，虽尽力为之亦存在有待商榷之处，在此希望诸位读者能够来电来函批评斧正，提出宝贵意见！

预祝各位考生在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编　者

2008年7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申论概述 …… 1

第一节　申论的测试目的与性质 …… 1

第二节　申论试卷的内容结构与评分标准 …… 1

第三节　申论考试常见误区 …… 2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公务员考录制度 …… 2

一、中国公务员制度建立的过程及特征 …… 2

二、中国公务员制度的内容 …… 3

第五节　广东省公务员考试政策 …… 7

一、广东省国家公务员通用能力标准框架(试行) …… 7

二、广东省公安机关选调人民警察暂行办法 …… 9

第二章　申论备考 …… 11

第一节　命题特点和规律总结 …… 11

一、申论考试的一般特点和规律 …… 11

二、广东申论考试的特点和趋势 …… 11

第二节　答题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 …… 12

第三节　题型分析 …… 12

第四节　答题应对策略 …… 13

第五节　其他备考事项 …… 13

第三章　申论应试技巧 …… 14

第一节　阅读理解 …… 14

一、申论材料的内容 …… 14

二、阅读材料的方法 …… 14

三、实例分析 …… 20

第二节　总结概括 …… 30

一、概括材料的要求 …… 30

二、概括材料的原则 …… 31

三、概括材料的方法 …… 32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三节 提出对策 …… 51
一、提出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 51
二、提出方案的步骤和方法 …… 54
三、实例分析 …… 54
第四节 论证分析 …… 71
一、论证分析的原则和要求 …… 71
二、论证分析的方法和步骤 …… 73
三、实例分析 …… 74
第四章 申论应用文写作 …… 96
第一节 报告 …… 96
一、报告的含义和特点 …… 96
二、报告的格式 …… 96
三、报告的分类 …… 96
第二节 通知 …… 97
一、通知的含义和特点 …… 97
二、通知的格式 …… 97
三、通知的分类 …… 98
第三节 通报 …… 99
一、通报的含义和特点 …… 99
二、通报的格式 …… 99
第四节 请示 …… 100
一、请示的含义和特点 …… 100
二、请示的格式 …… 100
三、请示的分类 …… 101
四、建议性请示 …… 101
五、“请示”的相关规定 …… 101
第五节 意见 …… 102
一、意见的含义和特点 …… 102
二、意见的格式 …… 102
第六节 会议纪要 …… 103
一、会议纪要的含义和特点 …… 103
二、会议纪要的格式 …… 103
第七节 讲话稿 …… 103
一、讲话稿的含义 …… 103
二、讲话稿的格式 …… 104

第八节 计划 …… 104
一、计划的含义 …… 104
二、计划的分类 …… 105
三、计划的格式 …… 105
第九节 总结 …… 106
一、总结的含义 …… 106
二、总结的分类 …… 106
三、总结的格式 …… 106
第十节 会议记录 …… 107
一、会议记录的含义 …… 107
二、会议记录的格式 …… 108
第十一节 调查报告 …… 108
一、调查报告的含义 …… 108
二、调查报告的分类 …… 108
三、调查报告的格式 …… 108
第十二节 简报 …… 109
一、简报的含义 …… 109
二、简报的格式 …… 110
第十三节 述职报告 …… 112
一、述职报告的含义 …… 112
二、述职报告的分类 …… 112
三、述职报告的格式 …… 112
第十四节 感谢信 …… 113
一、感谢信的含义 …… 113
二、感谢信的格式 …… 113
第十五节 慰问信 …… 114
一、慰问信的含义 …… 114
二、慰问信的种类 …… 114
三、慰问信的格式 …… 114
第五章 广东省申论历年真题评析 …… 115
第一节 2007年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及其评析 …… 115
一、2007年上半年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 115
二、解题思路和步骤 …… 124
第二节 2006年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及其评析 …… 126
一、2006年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 126

二、解题思路及步骤 …… 133
第三节 2005年上半年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及其评析 …… 135
一、2005年上半年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 135
二、解题思路及步骤 …… 138
第四节 2005年下半年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及其评析 …… 140
一、2005年下半年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 140
二、解题思路及步骤 …… 148
第五节 2004年上半年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及其评析 …… 150
一、2004年上半年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 150
二、解题思路及步骤 …… 157
第六节 2004年下半年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及其评析 …… 159
一、2004年下半年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 159
二、解题思路及步骤 …… 165
第七节 2003年上半年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及其评析 …… 167
一、2003年上半年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 167
二、解题思路及步骤 …… 169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申论真题评析 …… 171
第一节 2008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及评析 …… 171
一、2008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 171
二、解题思路及步骤 …… 177
第二节 2007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及评析 …… 181
一、2007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 181
二、解题思路及步骤 …… 188
第七章 重要时政热点材料 …… 191
第一节 十七大话题 …… 191
一、胡锦涛强调: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 191
二、与时俱进的新党章 …… 192
三、十七大第一次将民生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 194
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 197
第二节 赈灾话题 …… 198
一、广州48万党员缴特殊党费3938万支援灾区党组织建设 …… 198
二、广东省委省政府决定再向四川灾区捐款2000万元 …… 199
三、灾区首家卫生院正式启用“粤秀友好医院”10天建成 …… 200
四、广州:把支援灾区抗震救灾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来抓 …… 201
五、广东省省长黄华华到茂名调研时要求推动促进援川救灾重建 …… 201

六、粤各战线完成支援四川灾区第一阶段任务 …… 202
第三节 构建和谐广东 …… 203
一、广东省委常委会议: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全力构建和谐广东 …… 203
二、社会和谐:为科学发展提供保障 …… 203
第四节 民生话题 …… 204
一、广东省河源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改善民生 …… 204
二、广东医保沉淀382亿省财厅称报销比例要适当调整 …… 205
三、广东省深圳萝岗两年54亿改善民生城乡统筹发展进入攻坚阶段 …… 206
四、汪洋审议政府报告强调采取更有力措施改善广东民生 …… 208
五、民生财政政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 …… 209
六、黄华华强调到年底全省城镇居民总体参保率要达到80% …… 209
第五节 手足口病话题 …… 210
一、卫生部成立手足口病防控小组 陈竺任组长 …… 210
二、广东省副省长雷于蓝要求:要科学依法抓好手足口病防治工作 …… 211
三、广东省东莞通过医保统筹基金感染EV71病毒住院医疗费全报 …… 211
四、广东手足口病新增病例减少 …… 211
五、广东省珠海市推出系列防控措施 …… 212
六、广东省佛山普及手足口病防治知识 …… 212
七、刘小华:把防控手足口病作为重要工作 …… 212
第六节 环保话题 …… 213
一、世界环境日:追寻全球气候变暖背后的原因 …… 213
二、环保袋:市民是否“环保”得起 …… 215
三、温家宝:在节能环保方面要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 216
四、以继续解放思想为动力不断提升环保工作服务于科学发展的能力 …… 216
第七节 科学发展观 …… 220
一、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容 …… 220
二、科学发展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221
三、社会主义荣辱观与科学发展观 …… 222
四、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与指导意义 …… 222
第八节 大政方针 …… 223
一、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223
二、建设节约型社会 …… 224
三、加快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 228
四、促进国民经济又快又好的发展 …… 229
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 …… 230
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 230

七、发展现代农业，推动新农村建设 …… 231
八、建设服务型政府 …… 233
九、依法行政 …… 235
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文化 …… 236
第八章 实战演练 …… 237
模拟试卷一 农民工问题 …… 237
参考答案 …… 241
模拟试卷二 就业问题 …… 243
参考答案 …… 247
模拟试卷三 城市乞讨现象 …… 250
参考答案 …… 255
模拟试卷四 户籍制度改革 …… 257
参考答案 …… 263
模拟试卷五 建设节约型政府 …… 265
参考答案 …… 269

第一章　申论概述

第一节　申论的测试目的与性质

“申论”一词源于《论语》中的一句话“申而论之”，意思是申述、论证、申辩等。申论就是对问题或事件有所说明、分析，并发表自己观点，进行论证的文体。申论要求考生在准确把握所给材料的基础上，依据其客观事实，全面分析所涉及问题的各个方面，形成自己的观点，并提出方案进行论证，还要用流畅、准确的语言表达出来。

申论从2000年进入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中，今后将继续作为公务员考试的一项固定内容。申论是公务员的素质考试，是模拟公务员的日常工作的一种能力测试。进入到国家政府机构或党委机关担任一定的公职必须具备一定的行政基础知识和能力，否则将很难胜任工作。申论作为一种选拔性的考试，就是要测试考生的处理社会问题和组织素材的能力以及写作技能。

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申论主要考查考生的“六种能力”：阅读理解能力、总结概括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问题的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申论的考试形式是给定一些书面材料，这些材料一般内容庞杂，顺序较乱，思路不明朗，只是经过初步加工的“半成品”。要求考生从中理出脉络层次，对其中所反映的现象或问题进行分析说明，提出针对性的方案并进行论证说明。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面对大量的信息、文件和具体事务，参与制定各种政策和措施，因此，要求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整理和归纳信息、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申论正是对这些能力的综合考查。

申论考试的材料虽然比较繁杂，但一般重点较为突出，考查的目的也很明确。尽管每年的考题有或多或少的变化，各地的申论考试也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但归纳起来不外乎以下几方面：在考题形式上，一般有概括说明、提出方案措施、分析论证三种基本内容；在考查方面，一般有阅读理解、总结归纳、提出问题、解决问题、文字表达等方面。因此，考生在应试时要注意抓住主要方面和主要问题，理清材料之间的逻辑关系，尽量把材料简化，对已有定论的问题，要把握主流观点，对尚存争议的问题，要全面分析，结合条件综合考虑，在此基础上做出自己的判断，提出有针对性的见解，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

申论考试十分关注社会生活中的热点、焦点问题，所给材料一般都涉及国家大事，内容涵盖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范围极其广泛。考试的形式也是灵活多样，所给材料有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等，有顺叙，有倒叙，还有问答式等等。提出的问题有概括材料的主要内容、针对某一具体问题发表看法、分析某一现象的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并深入论证等。无论是哪种形式的考查，申论都不会有唯一、确定的标准答案，这使得考生有很大的自由发挥的空间，在一定程度上自主决定采取什么方法，选取哪个角度，发挥自己的特长。但要注意申论毕竟是对考生能力的考查，因此，要求考生深入挖掘材料信息，在把握一定客观事实的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案和可行性的措施，并进行全面的论证。

第二节　申论试卷的内容结构与评分标准

申论的试卷结构比较规范，首先是注意事项，说明答卷要求、时间限制和注意事项；第二部分就是背景资料，篇幅一般在4000到8000字，最后是申论作答要求。

备考申论，首先有必要了解一下申论的评分标准和导致失分的主要因素。由于申论主要考查考生的阅读理解能力、分析概括能力、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文字表达能力，因此，评分标准就会在这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些方面体现。

阅读和把握材料是做好一切题目的基础。申论的材料不是一篇完整的文章，而是一些略加整理的资料，这要求考生通过阅读，把这些分散的材料进行分类、归纳、整合，用一定的逻辑主线串联起来，使之成为一个整体。在概括时，要做到要点全面、准确，概括性强，有条理，表达言简意赅，语句通畅。这是其中一条重要的评分标准。概括题的主要扣分因素有：漏掉要点；没有紧扣材料、欠准确；条理不清；字数不符合要求。

在全面正确理解材料的基础上，还要运用分析、综合的方法对材料进行提炼升华。首先要弄清楚材料所反映问题的性质和实质，分清主要问题和次要问题，相关联的问题和无关的问题等等。然后针对问题提出相应的措施。其评分标准要求观点明确，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结构完整，有层次性；表述的逻辑性强、有条理，语句通畅。

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是考查的重点和关键。在论述时，要求观点正确、鲜明；论据典型、翔实、说服力强；论证深刻，逻辑性强，结构严谨，层次清晰；语言表达力强。

论证表述题型主要的得分点是：文章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要点明确；卷面整洁，字迹清楚；语言表达流畅。

在做题时，首先要审清题意，是要求对材料的哪些内容或哪几方面进行概括，是单纯的概括还是要再进行简要的分析以及从哪个角度分析，要针对什么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哪方面的措施或意见等等；其次，要注意答题要点尽量全面。概括的要点是否涵盖了材料所涉及的主要方面，提出的方案是否针对了所有主要存在的问题等。最后，还要注意文章结构和整体布局，逻辑性、层次性和适当的语言表达都很重要。这些问题不注意都会造成主要的失分点。

第三节 申论考试常见误区

误区一：申论考试就是写作考试

申论考试并不是单纯的写作考试。申论考试是在阅读分析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概括总结，提炼出主要内容和文章的精神主旨，并提出解决方案、进行论证的过程。写作能力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和训练才能获得，而申论有一定的技巧和方法，有可能在比较短的时间内提高成绩。

误区二：申论是杂文评论性文章

有人认为，申论是评论性杂文，需要引经据典，旁征博引，文采飞扬，语言犀利。这种认识是错误的。申论文章不能凭个人主观好恶，脱离材料大肆发挥，只能在充分把握所给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说明和评价，围绕材料所反映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紧扣材料的主旨展开论述。因此一定要避免偏激的观点和不切实际的举措。

误区三：申论文章写大话空话总不会错

有许多人认为，对于申论文章，只要不违背国家的大政方针，写一些表面文章和大话空话总不会有问题。固然，国家的大政方针肯定不能违背，但脱离材料的自由发挥和没有针对性的大话和空话即使是文采飞扬，言辞华丽，也不会得高分。毕竟，理解问题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申论考试中相当重要的内容。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公务员考录制度

一、中国公务员制度建立的过程及特征

中国的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以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为原则任用公务员。2006年实施的《公务员法》调整了公务员的范围。《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的公务员范围，就是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其他党政机关参照实施。《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公务员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干部人事管理步入法制化轨道。

（一）中国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过程

中国公务员制度的建立，从立法、试点、正式颁布、全面实施到不断完善，可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84年下半年到1986年上半年。主要是开始起草《国家工作人员法》，后改为《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并十易其稿，这是《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前身。

第二阶段从1986年下半年到1988年5月。这是国家公务员制度基本形成阶段。党的十三大报告和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明确提出要在中国建立和推行公务员制度。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的三大要件是：组建人事部、筹建国家行政学院和制定公务员法规。

第三阶段从1988年5月至1993年8月。这个阶段主要是开始进行具体的实践工作，在一些地方进行了试点。1993年《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正式颁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务员制度正式诞生。

第四阶段从1993年10月至2005年末。这个阶段主要是在全国推行和完善公务员制度，以完善各项配套的法规为重点，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深化为背景。

第五阶段从2006年1月1日《公务员法》施行至今。公务员法立法起草历时5年，前后修改14稿。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务员法》。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首部干部人事管理的综合法律，标志着中国干部人事制度管理纳入科学化、法制化轨道。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提高国家公务员的素质，加强人事工作的法制建设和公开监督，使人事工作从“人治”走向“法治”，加强和改善党对整个人事工作的领导。

（二）同西方公务员制度相比较的特色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国家公务员不搞“政治中立”；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当人民公仆，国家公务员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公务员的利益与政府的利益、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一致；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中国国家公务员没有政务官和事务官的分类，从办事员到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乃至政府首脑，都是国家公务员，政治待遇平等，升迁途径一致，可以相互转任；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西方国家强调对公务员的任用、晋升和培训，比较侧重于才能和技能。中国对公务员的录用和晋升强调德才兼备和干部的“四化”标准，即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做到德才兼备。

二、中国公务员制度的内容

中国《公务员法》，共有18章、107条，主要包括职位分类制度、新陈代谢制度、激励约束制度、职业发展和保障制度四大内容，具体有公务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职务职级、录用、考核、职务任免、升降、奖励、惩戒、培训、交流与回避、工资福利保险、辞职辞退、退休、申诉控告、职位聘任、法律责任等。

（一）职位分类制度

中国公务员职位类别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国务院根据《公务员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公务员法》由国家另行规定。公务员的职务对应相应的级别，其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中国公务员的级别分为15级，与12个职务层次相对应。具体对应关系为：

(1)国家级正职:一级。

(2)国家级副职:二至三级。

(3)省部级正职:三至四级。

(4)省部级副职:四至五级。

(5)厅局级正职、巡视员:五至七级。

(6)厅局级副职、副巡视员:六至八级。

(7)县处级正职、调研员:七至十级。

(8)县级处副职、副调研员:八至十一级。

(9)乡科级正职、主任科员:九至十二级。

(10)乡科级副职、副主任科员:九至十三级。

(11)科员:九至十四级。

(12)办事员:十至十五级。

(二)新陈代谢制度

中国公务员新陈代谢制度主要包括考试录用、调任、聘用、辞职、辞退、退休等内容。

1.考试录用。所谓国家公务员的录用,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按照一定的标准,通过法定的方法和程序,从社会上选拔优秀人才到政府机关担任主任科员以下的非领导职务,并与其建立公务员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考试录用的前提条件:职位出现空缺,或者编制未满、空编,根据空缺职位确定资格条件。职务范围: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这四个职务。

录用原则。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查、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资格条件。《公务员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十八周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2.调任。调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以外的工作人员调入国家行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助理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以及国家公务员调出国家行政机关任职的制度。

3.聘任。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职位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实行聘任制。

机关聘任公务员可以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也可以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工资经费限额内进行,并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书面的聘任合同,确定机关与所聘公务员双方的权利、义务。聘任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并应当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聘任合同应当具备合同期限、职位及其职责要求、工资、福利、保险待遇、违约责任等条款。聘任合同期限为一年至五年。聘任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一个月至六个月。聘任制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协议工资制,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机关依据《公务员法》和聘任合同对所聘公务员进行管理。

4.辞职。辞职是指国家公务员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自愿申请辞去现任公务员职务,终止与行政机关任用关系的制度。

辞职条件。本人主观上愿意,并提出书面申请;机关客观上限制(包括未满最低服务年限,即3至5年;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上任职的;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需由本人继续处理的;正在接受审查的等都不得辞职)。

辞职程序。本人向任免机关提出辞职的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审批期不得擅自离职,否则,给予开除处分,不准重新录用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

5. 辞退。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基于法律事实，通过法定程序，作出解除国家公务员职务关系的单方行政行为的规定。

辞退条件。有五种情形之一的：连续 2 年不称职的；不胜任现职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 1 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不履行国家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国家公务员纪律，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应当辞退。

辞退程序。由被辞退公务员所在机关提出建议，说明辞退的法定事由及依据；所在机关按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任免机关批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办理公务手续，必要时接受财务审计。

6. 退休。公务员的退休是指国家公务员达到一定年龄和工作年限，或因公、因病丧失工作能力而根据国家规定办理手续，离开工作岗位，并按月领取一定数额的养老金。

法定退休。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自愿提前退休。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工作年限满 30 年的；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且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公务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他待遇，国家为其生活和健康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帮助，鼓励发挥个人专长，参与社会发展。

（三）激励约束制度

中国公务员激励约束制度包括考核、奖励、处分、职务升降、轮换、回避等内容。

1. 考核。考核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并以此作为对国家公务员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职务、级别和工资依据的制度。

公务员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平时考核作为定期的考核的基础。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考核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如果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核。对国家公务员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领导群众相结合。

2. 奖励。奖励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以及有其他突出事变的公务员给予精神或物质鼓励的制度，坚持精神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3. 处分。处分是指对有违纪行为，尚未构成犯罪，或虽然构成犯罪但是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国家公务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惩罚的制度。对公务员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4. 职务升降。职务升降是指依照法定规定和程序，将国家公务员由原工作职位调任到另一个承担更大或较小责任的职位上，同时其权力相应扩大或缩小，报酬相应提高或降低的制度。

5. 轮换。轮换是国家行政机关对担任领导职务和某些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有计划地调换职位任职的制度。

6. 回避。回避是指为了防止公务员因个人利益和亲属关系等因素对公务活动产生不良影响，而在公务员所任职务、所执行公务和任职地区等方面作出一定的限制，使其避开有关亲属关系和公务的制度。主要包括任职回避、公务回避和地区回避。

（四）职业发展和保障制度

中国公务员职业发展和保障制度包括培训、挂职锻炼、工资、保险、福利、申诉、控告等内容。

1. 培训。培训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为了提高公务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职位的要求，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务员采取有组织、有计划的教育活动。培训类型分为初任培训、任职

培训、专门业务培训、更新知识培训等。

2. 挂职锻炼。挂职锻炼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担任一定职务，以经受锻炼、丰富经验、增长才干的制度。公务员在持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3. 工资。工资是国家分配给公务员个人消费品的货币表现。公务员实行国家统一的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公务员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体现工作职责、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资历等因素，保持不同职务、级别之间的合理工资差距。国家建立公务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公务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资金。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地区附加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等津贴。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住房、医疗等补贴、补助。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年终奖金。公务员工资应当按时足额发放。国家实行工资调查制度，定期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并将工资调查比较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依据。

4. 保险。保险是指国家依法对因疾病、工伤、年老等原因，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公务员给予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障制度。现阶段主要有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5. 福利。福利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为解决国家公务员生活方面的共同需要和特殊需要，在工资和保险待遇之外，对公务员在经济上给予帮助和生活上给予照顾的制度。主要包括各种福利设施、福利补贴、假期待遇和生活困难补助等。

6. 申诉、控告。这是指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的，其合法权益受侵犯的，可依据合法程序向有权受理的机关提出复议或申诉，要求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国家建立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人事争议仲裁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争议双方的合法权益。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的代表、聘用机关的代表、聘任制公务员的代表以及法律专家组成。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五)公务员的纪律

国家公务员纪律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据有关法律，对公务员行为进行指导、调整、约束、规范的准则。对在履行国家公务员过程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违法乱纪的公务员，要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以防止和纠正公务员的违纪失职行为，保障公务员按其职责履行公务，保证国家行政机器正常、高效、有序地运转。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1)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2)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3)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4)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5)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6)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7)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9)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0)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11)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12)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13)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14)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15)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16)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六)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

1.义务。公务员的义务是指法律关于公务员在执行国家公务员的活动中未必作出一定行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①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②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④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⑤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⑥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⑦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⑧清正廉洁,公道正派;⑨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2.权利。公务员的权利是指法律关于公务员可以享受某种利益或可以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和保障,它与公务员的义务是有机统一的关系。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①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备的工作条件;②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③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④参加培训;⑤对机关工作人员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⑥提出申诉和控告;⑦申请辞职;⑧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节　广东省公务员考试政策

一、广东省国家公务员通用能力标准框架(试行)

(一)国家公务员的通用能力

1.政治鉴别能力

——有相应的政治理论功底,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善于从政治上观察、思考和处理问题,能透过现象看本质,是非分明;

——具有一定的政治敏锐性和洞察力,正确把握时代发展要求,科学判断形势;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依法行政能力

——有较强的法律意识、规则意识、法制观念;

——忠实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执行公务;

——准确运用与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依法办事,准确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不以权代法;

——敢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维护宪法、法律尊严。

3.公共服务能力

——牢固树立宗旨观念和服务意识,诚实为民,守信立政;

——责任心强,对工作认真负责,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有较强的行政成本意识,善于运用现代公共行政方法和技能,注重提高工作效率;

——乐于接受群众监督,积极采纳群众正确建议,勇于接受群众批评。

4.调查研究能力

——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实事求是,讲真话、写实情;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